

杭州医学院文件

杭医〔2021〕57号

关于印发《杭州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室、中心）、部门、附属人民医院：

现将《杭州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努力建设与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发展目标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目标：

1. 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体系。研究生课程教学能较好地适应研究生教育特点和学科发展趋势，将最新科研成果应用到教学中。

2. 创新研究生教学内容和模式。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倡导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探究式等不同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发挥优势形成研究生教学特色。发挥院校合并资源优势，形成产学研医一体化的教学特色。选用先进实用的优秀教材和行业案例，启发学生追踪、探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问题。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的主要任务：

1. 师资队伍建设；

2. 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和参考文献库建设；
3. 教学案例库建设；
4. 实践环节的设置与运作；
5. 教学方法的改革；
6. 教学环节的规范。

第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用于支持研究生课程团队围绕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目标和任务，提升课程建设水平。

第六条 项目立项。通过学校遴选产生并已正式开课的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可按课程类别申请项目资助，填写《杭州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书即为立项合同书。

第七条 项目经费。项目经费额度：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 5 万元/门；专业方向课 3 万元/门。项目立项后和中期检查通过后各下达项目经费的 50%。项目经费额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公共基础课建设项目的实施、中期检查和结题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科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建设项目的实施、中期检查和结题由各学位点主建学院负责。

第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按照校级教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十条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按照合同书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项目经费全部用于课程建

设直接经费，不设间接经费（管理费和激励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 教材/耗材费。包括教材建设费，如课程教材、案例教学辅助教材、题库、教学应用软件及参考资料的编制、购买；教具及耗材费（非实验室耗材），课程建设必需的打印、复印，实践教学环节费等。

2. 差旅/会议费。用于课程建设相关的调研、培训、学术交流、会议费等。

3. 专家咨询/劳务费。用于课程建设相关的校外专家咨询费；支付给非本校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性支出等。

4. 知识产权费。用于课程建设相关的论文版面费、专利费等。

5. 信息化建设费。用于网络课件和课程录像制作，课程网站的建设及维护等。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项目立项一年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报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公共基础课建设项目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建设项目由各学位点主建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程，不予下拨剩余经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下拨剩余经费。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的，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期间，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位点主建学院分管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公共基础课建设项目直接报

研究生院审批。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学位点主建学院应及时检查工作移交和经费使用情况，重新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公共基础课建设项目直接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项目结题须提交整套教学方案、记录及相关材料，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组织课堂教学观摩或教学研讨会 1 次及以上；

2.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或编著研究生教材或阅读资料 1 册；或编著 10 个以上教学案例；

3. 研究生对课程满意度在 60%及以上；

4. 项目经费支出达到核拨总经费的 70%及以上。

第十四条 结余经费。项目结题通过的，两年内可继续使用结余经费。结题未通过的，收回结余经费，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仅针对 2020 年以后新开设研究生课程。其他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另行设立。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合同书）

附件：

杭州医学院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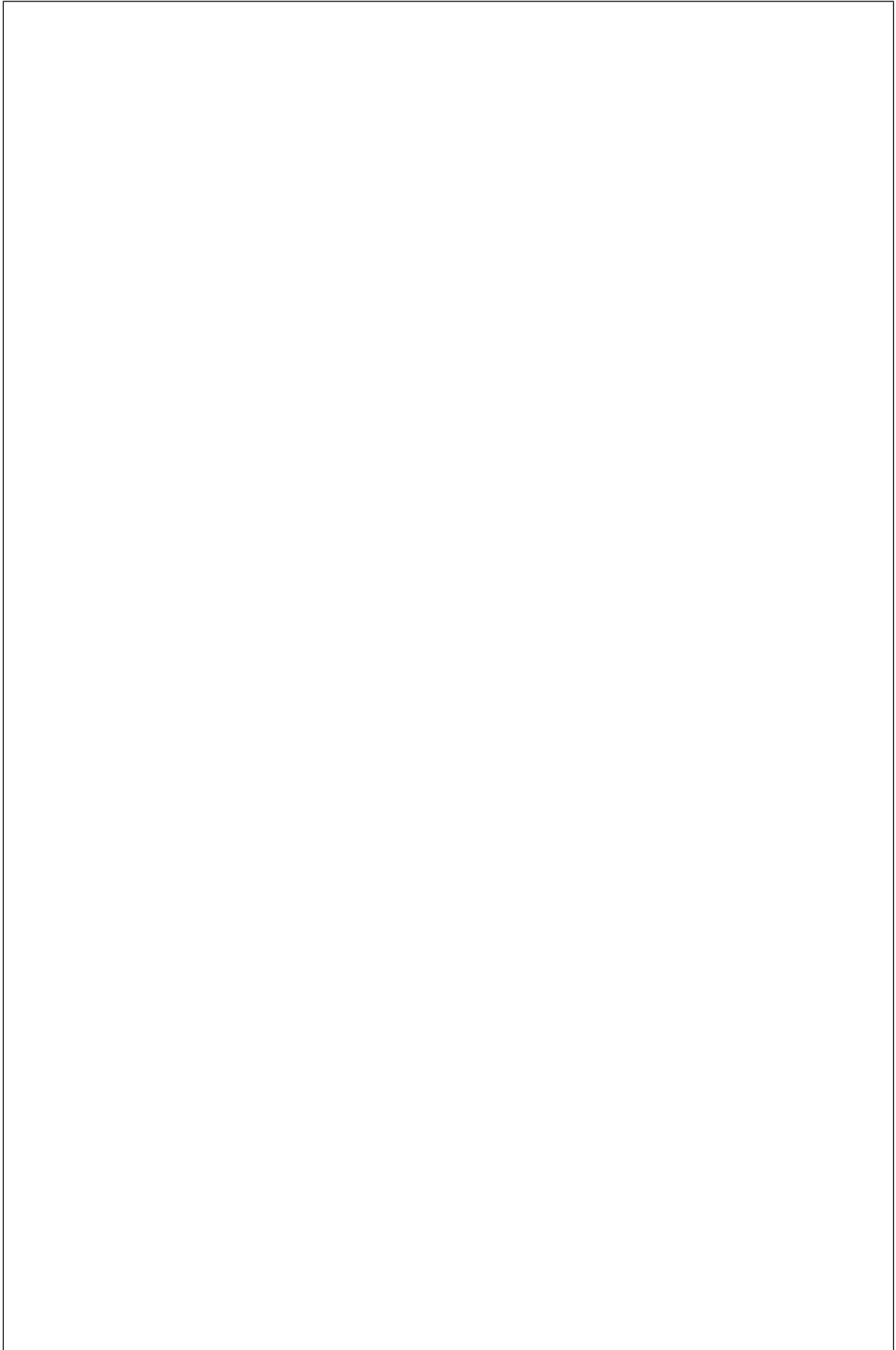
项目申请人： _____

起止年月： _____

研究生院制

2021年5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课程名称+研究生课程建设)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方向课			
项目 团队	项目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成员 (其他任课老师)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总学时数		理论学时数		实验、实践学时数	
二、立项依据					
项目意义 (简要介绍本课程在本单位或本领域研究生培养中的意义)					



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目标与内容（按照开课申请表简要介绍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大纲等）：

项目特色与创新点:

预期成果与形式（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结题要求填写预期成果）：

四、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及说明（根据课程类型确定项目总经费预算，并按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罗列各预算科目、经费及使用说明）

五、申请人签章

以上项目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如能立项，将严格按照《杭州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开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意见

财务处意见：

研究生院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